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修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正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前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簽結在案（聲請書誤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應予更正）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「甲基安非他命」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前案已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2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處所觀

01 察、勒戒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再經新北地
02 檢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46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本次施
03 用毒品犯行係在前案觀察勒戒前所犯，應為觀察勒戒效力所
04 及，故予簽結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呈在卷
05 可查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2892號卷第199至200頁）。

06 (二)被告於111年度毒偵字第2892號案件為警查獲時所扣如附表
07 所示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檢出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08 且係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則據被告供述在卷，有搜索扣
09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
1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及警詢筆錄附卷
11 可參，足認該如附表所示吸食器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12 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訛，聲請人
13 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張閔翔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扣案物品	說明
1	玻璃球吸食器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